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0;@110年度交上字第

上　訴　人　吳福森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5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09年8月15日16時57分許，行經南投市○○路圓環及光華二路口，因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經民眾檢舉，為南投縣警察局中興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逕行舉發並分別填製第JC0000000號、第J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上訴人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第60條第2項第3款等規定，於109年11月16日分別以雲監裁字第72-JC0000000號、第72-JC0000000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9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53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表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

、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道交條例第7條之1係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其立法理由已表明係因警力有限，彌補警力不足，故此條文賦予民眾檢舉之規定，並非逕行舉發之要件。民眾須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並非逕行舉發，可見逕行舉發之主體仍是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即必須遵守同條例第7條之2逕行舉發之規定，民眾在法律地位性質上屬行政助手，原判決竟認「檢舉」為「逕行舉發」，不受同條例第7條之2要件限制，顯然違背法律文義解釋，不當解釋法律，限縮法規之適用範圍，未具體說明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㈡道交條例第7條之2僅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等語，法無明文規定限於警察取締時始有適用，民眾依第7條之1檢舉，最後仍由警察製單逕行舉發，仍須受第7條之2逕行舉發要件之限制。如第7條之1之民眾檢舉，是否適用第7條之2之要件，實務上容有爭議，惟法律有疑義時，刑罰上解釋利益歸於被告，行政罰上解釋利益應歸於受處罰人，此為行政罰法定主義之當然，原判決將解釋利益歸於行政機關，有違行政罰法定主義。

㈢道交條例第7條之1所謂「查證屬實」，須查證1.民眾檢具之違規證據，是否係以科學儀器取得；2.駕駛人是否確實違規；3.是否符合逕行舉發之要件；本件舉發警員周世文於原審僅證稱兩件違規告發都是民眾提供檢舉影像給分局，由伊依據第7條之1規定認定是否符合違規要件，如符合就交由派出

所舉發，如不符合就駁回及回復檢舉人等語。其證言僅在說明符不符合違規事實，並無具體證述如何「查證屬實」，原判決竟遽以認定本件符合查證規範，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即如警察有就其他要件加以查證，只要提出查證報告即可，何須法院勘驗行車紀錄？

㈣原審勘驗該行車紀錄器結果，認定檢舉人車輛與上訴人車輛保持一定安全距離，非刻意跟拍尾隨，顯違背社會生活經驗，因跟監尾隨者為防被發現，必保持一定距離。且上訴人二處違規地點相距數公里，若非刻意跟拍，何以致此。原判決此認定阻礙上訴人緊急避難、誠信原則等主張，有違背經驗法則。且行車紀錄器本身並非用以取締交通違規事件，其以此紀錄進行檢舉，已非適法，此即第7條之2規定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須採固定式並且須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之理由。檢舉人以釣魚式、監視性搜索違規，屬不當取得證據資料，且行車紀錄器並非固定式，亦未於網站公布，自不能據以逕行舉發，原處分有違程序正當性、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㈤按民主法治社會，凡剝奪人民財產、自由均須以法律明文處罰要件及程序。交通違規取締，有警察、公路機關、各路口監視器及民眾檢舉，天羅地網，若未嚴守程序正義，易成警察國家，而用人民監視人民，實為不得已手段，本件逕行舉發之取締已有明文，若許一般民眾街頭跟拍尾隨，而不依法定程序取得證據，違背法治國主義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並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之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如下：

㈠按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900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4條之2第1項規定：「機慢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60公里以下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

㈡經查，原審以上訴人駕駛系爭汽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實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將系爭汽車停在機車停等區內之違規行為，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民眾採證檢舉，嗣經員警逕行舉發並移由被上訴人裁處違規等節，有舉發機關函文、舉發通知單、採證光碟、原處分裁決書等書證在卷可稽，並有舉發員警到庭證述及勘驗被上訴人所提光碟查證屬實，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處罰鍰，並無違誤，經核並無違背證據法則。

㈢上訴理由指摘道交條例第7條之2並無明文規定限於警察取締時始有適用，民眾依第7條之1檢舉，最後仍由警察製單逕行舉發，仍須受第7條之2逕行舉發要件之限制，原判決竟認「檢舉」為「逕行舉發」，不受第7條之2要件限制，顯然違背法律文義解釋，不當解釋法律，限縮法規適用範圍，未具體

說明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經查：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由前開2條條文之規定結構觀之，前者可為檢舉者為「民眾」，後者得為逕行舉發者當以執法之公權力機關始得為之，而「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之本質原即是針對道路上隨機、偶發之交通違規事件為之，民眾所可能隨機遭遇或採證之交通違規行為態樣，現實上本即不限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規定之情形，如同本件上訴人之違規行為即為適例，而民眾檢舉尚非屬執法機關之舉發，至多為促使執法機關發動調查違規情節是否屬實以決定舉發與否，實無限制民眾檢舉違規態樣之必要，且參第7條之1之立法理由：「因警力有限及部分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如能藉民眾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不足外，亦將產生嚇阻效果」，可知立法者設計民眾得為檢舉之目的之一，即在於彌補警力之不足，如就民眾檢舉違規行為態樣限於第7條之2之情形，顯無達成第7條之1立法目的之可能，且試想：若遭遇或採證違規行為之檢舉民眾置換為警察時，在第7條之2以外情形，警察本即得當場舉發，惟正因警力不可能無時不在，民眾檢舉制度正足以填補警力不足對所有發生違規事實舉發之處，法理上自不可能限制民眾檢舉之違規態樣須限於第7條之2情形內為之。準此，上訴意旨顯然誤解第7條之2規定乃適用於逕行舉發，本件民眾檢舉情形，乃依第7條之1規定所為，尚無第7條之2規定之適用，上

訴人此部分指摘，核屬無據。

㈣再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民眾就違規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之檢舉，只要經查證屬實，應即舉發。處理細則第20條第2項並規定：「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並請檢具。」第22條第2項復規定：「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查該等規定，並未如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特別針對同條第1項第7款所稱之科學儀器，除符合該條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以「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為要件之規定，理由在於民眾檢舉並非公權力之行使，並無行政行為應受法治國各項行政原則拘束之適用，也無讓人民就民眾檢舉可能性有預見之必要，自無上訴人所指民眾以釣魚、監視性搜索，屬不當取證之情形。再者，民眾檢舉係針對隨機、偶發交通違規事件，民眾本無可能預知何時何地將對於「隨機、偶發」交通違規事實進行採證，民眾亦無執行檢舉之義務，本質上即不可能就「民眾檢舉」規範採證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設置及於網站公布設置地點。是上訴人此節所陳，實無可採。至於上訴人所稱其係檢舉人刻意跟拍、尾隨乙節，核與本件違規事實無涉。

㈤所謂行政助手，係指行政機關執行特定行政事務時，受行政機關之委託予以協助，並按其指示處理（完成）該事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而言。民眾依據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檢舉交通違規，係自行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提出，對於是否提出檢舉具有自主決定之權，並非受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之委託所為；又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於民眾所為檢舉，必須自行查證是否屬實，以決定應否舉發，並無指揮監督民眾補充舉證之權限，故提出檢舉之民眾亦非依該

等機關之指示處理事務。從而，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與前述行政助手之定義顯不相符。原判決以民眾據此規定所為交通違規之檢舉，符合行政助手之行為規範，雖有未洽，惟上訴人確實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將系爭車輛停在機車停等區內之違規行為，已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第60條2項第3款之規定，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故原審上述理由並不影響判決之結果。

㈥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核無違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是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原判決，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結論：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蕙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